

# 法律簡訊

2017年6月份

www.uniaudit.vn



非居住者之個人  
所得稅



六項進出口貨品  
有關疑問之解答



商品出口開票  
日期必須合理



企業發展  
協助方案



關聯方關係企業  
交易稅收管制

## 從國外領取收入的非居住者仍須課徵個人所得稅

這是稅務總局於2017年06月21日頒布第2700/TCT-TNCN號函關於個人所得賦稅政策之指導內容。

據第111/2013/TT-BT號公告第26條第8款之規定，若非居住者在越南境內產生收入即應課徵個人所得稅，即使其收入從國外領取之。

據此，對由外國承包商委派到越南工作的外籍專家，儘管是非居住者且從國外領取收入的外籍勞動仍需在越南課徵個人所得稅。

依原則，外籍專家務必向越南的稅務管理機關自行申報及繳納（按季度）個人所得稅。然而，依民事法規，外籍專家亦可授權給越南組織代辦個人所得稅之抵扣、申報和納稅（適用第92/2015/TT-BTC號公告隨附第02/KK-TNCN號函表格）。



## 財政部解答有關進出口貨品 之六項重要疑問



財政部於2017年06月13日頒佈第7778/BTC-TCHQ號函指導處理執行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稅法以及第134/2016/ND-CP號法所引起的疑問。

本號函業已解答有關進/出口貨品賦稅政策的六項重要疑問。

據此，規定於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8、27和29條的贈與品、非貿易進口品、快遞寄送品的免稅額度僅適用逐次進行進出口業務（本函第一點）。



- ◆ 對於復進口重製的出口貨品，重製期間暫不必納稅；若已登記重製期限屆滿（最多275天）而未出口則追徵納稅（本函第二點）。
- ◆ 加工後剩餘的原材料、物資的賦稅政策依實際狀況處理，若屬於免稅/不徵稅的狀況則免稅/不徵稅，相反者必須申報繳稅（本函第三點）。
- ◆ 自2016年09月01日，依第108/2015/ND-CP號法令第6條第3款載明，暫進再出的商品則免繳特殊銷售稅；但逾期未再出則追徵納稅，直到實際出口後將得以申辦退還（本函第四點）。
- ◆ 對用於產出出口的進口貨品，目前僅獲免進口關稅以及進口增值稅，而環保稅仍需依法繳納（本函第五點）。

應加強注意，若用於產出出口的進口貨品不能達到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2條所規定之條件，則須開立貿易性進口報關單（編號A12）並且不得免稅（號函第六點）。

## 開具出口商品發票的日期務必符合辦理 海關手續的日期



河內市稅局於2017/06/16日第40667/CT-TTHT號函中提及出口商品發票之開具時點。依第119/2014/TT-BTC號公告第3條第7款之修正，自2014年09月01日起，出口商品務必使用商業發票，再不使用出口發票。

商業發票上的日期由企業自行認定並需符合於辦理海關手續日期。出口營收認定予以計稅之日則為報關單上的海關手續完畢之日。

之前，於2016年12月02日第74112/CT-TTHT號函明定出口商品發票的開具時點由出口方與進口方協議達成之日。

該號函取代於2016年12月02日第74112/CT-TTHT號函。





# 自2017年至2018年期間之企業發展協助方案

這是越南政府總理於2017年06月06日頒布第26/CT-TTg號指令以明定繼續有效執行2016年05月16日第35/NQ-CP號以“與企業同行”為主題之決議。

據此，本指令明定各部委、各直屬機構極力執行自2017年至2018年期間之企業發展協助任務及方案，特別針對中小型企業。

其中，以下若干方案特別值得一提：

- 修正行政手續有關規定，以投資手續與地產、建設、投標、環保等手續結合為最終目的；
- 修正賦稅、海關管理規定，以各部委、各直屬機構聯合辦事以致力降低企業申辦費用及所需時間為最終目的；
- 更新專業檢查方式，以風險管控原則為準；適用優先檢查制度；專業檢查環節將從通關中改成通關後辦理；
- 建立電子發票、憑證有關法令以於2018年內基本實施覆蓋全國經濟；
- 核查與企業經營有關的費用，以斟酌減輕企業申辦費等進項費用；
- 修正建設項目核准規定及其他與建設管理有關的行政手續，以簡化手續、節省時間及費用為最終目的；
- 推動網上辦理建設項目核准；
- .....



## 關聯方關係企業交易稅收管制之新指南

財政部於2017年04月28日頒布第41/2017/TT-BTC號公告以指導執行政府於2017年02月24日頒布第20/2017/ND-CP號法令關於關聯方關係企業交易稅收管制中之若干條文。

本公告明定適用對象以及關聯方交易訂價核定方法，包括關聯方交易性質認定方法、關聯交易與獨立交易之間的對比因素、以溢利率對比關聯方交易訂價之程序。

據此，關聯方交易性質將以關聯方依法訂立的合約或相等文件、協議與實行狀況（如實際生產營業

關聯交易與獨立交易之間的對比將以下列因素為準，如影響到商品價格的資產、商品、服務特點、各方營業項目、合約條款、交易發生時點的經濟條件與市場條件等。

此外，本公告亦明定關聯方關係、關聯方交易申報表格之填寫方法以及關聯方交易訂價核定文件，細節參見附件。本公告自第20/2017/ND-CP號法令有效日起開始生效（即2017年05月01日）。

取消於2010年04月22日第66/2010/TT-BTC號公告及於2013年11月06日第156/2013/TT-BTC號公告隨附之第03-7/TNDN號表格。



活

###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 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